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定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務公司將根據相關的條款和條件由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財務公司是母公司之子公司，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中國境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比較之服務而給予相類或更佳的條款而訂立，且將不會以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和其他財務服務適用的各項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低於5%，因此，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和其他財務服務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公告和申報之相關規定，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 財務服務協議

### 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 協議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 期限

財務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 主要條款

1.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
2.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種類基準存款利率，財務公司將存款利息按季度以現金方式存入公司賬戶。
3.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貸款利率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可資比較貸款利率，本公司於每季末第21日以現金方式向財務公司支付貸款利息。
4. 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較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向財務公司所支付的服務費應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 資產風險控制措施

1. 財務公司將審慎管理其業務，並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適用於財務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
2. 財務公司將實施定期評估制度，並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控制指針，以確保資金管理運營的安全和穩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產風險控制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不受將存款存於財務公司所帶來風險之影響。

## 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經考慮下述因素：(i)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結餘；以及(ii)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計劃後，本公司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存於財務公司之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的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 貸款及擔保服務：

由於財務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中國境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比較之服務而給予相類似或更佳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且本公司將無須為貸款及擔保提供資產質押，因此無須就此類服務設立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財務服務：

考慮到本公司未來的經營和業務發展，本公司從財務公司所需的財務服務量後，本公司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關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最多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歷史數據

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財務服務，交易金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最高日存款結餘	189,000,000	310,000,000	307,000,000 <sup>(註)</sup>
提供財務服務應付之服務費	0	0	0

註：本數據代表財務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12日期間未經審計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利息)。

## 簽訂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1. 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及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較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2.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所規管，並按照和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透過財務服務協議所載的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3. 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財務公司對本公司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預期本公司可從中得益，例如若公司為其業務發展及財務需要，認為有必要向財務公司獲取貸款及擔保，預期財務公司可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快批准貸款及擔保；及
4.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管，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的實體，因此財務公司面臨之風險較其他客戶包括與母公司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項的條款以及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最高日存款結餘及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之最高服務費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財務服務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當地市場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及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財務公司有關的信息

財務公司於2008年10月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母公司出資80%，武漢天河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各出資10%。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成員單位的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服務；成員單位的存款服務；從事同業拆借。

## 與母公司有關的信息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提供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 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和管理北京機場。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財務公司是母公司之子公司，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服務亦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中國境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比較之服務而給予相類或更佳的條款而訂立，且將不會以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和其他財務服務適用的各項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低於5%，因此，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和其他財務服務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於公告和申報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 董事會批准

由於概無董事在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在董事會就財務服務協議投票進行表決時，概無董事須投棄權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北京機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的財務服務協議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國內股和H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及劉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